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2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李行思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雷沛然先生

**衛生署**

署理首席醫生(2)  
麥懷禮醫生

**房屋署**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何樂素芬女士

總行政主任(私營房屋)  
崔潔雲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金及專責事務)  
羅高小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總行政主任(3)  
鄭君任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第一節**

公民黨

執委  
余德寶先生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正心小姐

新民黨

傅曉琳小姐

梁詠婷小姐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y Concern Group

Committee Member  
Minhas RASHAD 先生

Phillip KHAN 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羅琳女士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中心主任  
畢雁萍女士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Yaumatei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 女士

Equal Accessibility Group (2)

Chandra Kala GURUNG 女士

Equal Access Group Core (Ladies)

Jan MUSRAT 女士

Equal Access Group

Shaheen SHABANA 女士

A.I.M. Group

Mohammad Tahir MAHMOOD 先生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Chairperson  
Main Bahadur THAPA 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項目主任(倡議)  
蔡雪華女士

Amina KHAN 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陳永言先生

盧善姿小姐

第二節

方浩喬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少數族裔委員會主席  
孔昭華先生

霍漢橋先生

王旭明先生

醫護行者

研究及倡議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Translate For Her (THEM)

洪誦萱小姐

Syed M AGHA 先生

Women's International Guild

President  
Shazia ALI 女士

EM NTK Housing Concern Group

Group Member  
Rizwana LATIF 女士

Health Connection

Co-founder  
Dhiraj GURUNG 醫生

陳浩輝先生

蔡舊文小姐

Tahreem YOUNUS 女士

仁愛堂社區中心

總主任  
馬浩坤先生

Sharmila GURUNG 女士

民主黨

朱子洛先生

Nebra YOUNIS 女士

Iqra QUNWAL 女士

香港融樂會

卓文寶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房屋和醫療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 立 法 會 CB(2)1351/16-17(01) 、  
CB(2)940/16-17(01) 、 CB(2)1119/16-17(01) 、  
CB(2)1119/16-17(03) 及 CB(2)1315/16-17(01) 至  
(02) 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40 名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a) 房屋服務：

- (i) 不少團體代表認為，房屋署的前線職員未能為少數族裔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申請人及現居租戶提供所需的協助。為照顧不諳中文或英文的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及租戶的需要，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房屋署的職員應更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傳譯服務，並將服務擴展至更多屋邨管理處；傳譯員應獲准許在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代少數族裔申請人填寫公屋申請表；
- (ii)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房屋署為家庭成員較多的少數族裔住戶編配兩個相鄰公屋單位而非一個大公屋單位，以致他們須繳付較高租金；及
- (iii) 部分業主及地產代理對私人樓宇的少數族裔租戶存有偏見，擔心這些租戶烹調咖哩的習慣及家庭成員較多，可能會對鄰居造成滋擾。部分團體代表亦提出，私人樓宇的租金對很多低收入少數族裔家庭構成沉重經濟負擔，而由於他們的家庭成員人數較多，難以覓得租金相宜而又足以讓其家庭成員居住的居所；

(b) 公共醫療服務：

- (i) 在公營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並不足夠。部分團體代表認為，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轄下每間醫院 / 每個聯網都應提供駐院傳譯員，以提供緊急傳譯服務 (例如在急症

室)，並為住院病人、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藥劑部提供現場傳譯服務。此外，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傳譯員，應具備適切的醫務資格和知識，以提供準確的醫務傳譯服務；

- (ii) 有關醫管局轄下的自動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除中英文之外，亦應提供少數族裔語言；
  - (iii) 藥物標籤應以少數族裔人士可理解的方式標示，例如採用以淺白語言準確翻譯的資訊，以及為不識字的病人提供以圖像標示的藥物標籤。此外，當局應以少數族裔語言宣揚關乎健康教育的資訊，並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獲得該等資訊；及
  - (iv)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以種族為基礎的少數族裔健康數據庫，以監察少數族裔人士的健康趨勢(例如各類疾病及癌症的發病率，以及體重指標趨勢)，同時為他們制訂特定的健康教育政策及預防措施；
- (c)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
- (i) 很多少數族裔居民對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一無所知，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亦有意見認為，支援服務中心網站上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應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版本；
  - (ii) 應加強在支援服務中心開設輔導班的服務，因為不少少數族裔學生都是在這些輔導班的協助下，才能趕上學校課程的進度。有意見認為，應針對少數族裔學生的特定需要開辦這些輔導班；

## 經辦人／部門

- (iii) 應加強翻譯及傳譯服務。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政府應增加撥款予提供傳譯服務的支援服務中心，即"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提供更有效的服務。另有意見認為，所有支援服務中心都應提供傳譯服務，令少數族裔人士更易獲取有關服務；及
- (iv) 亦有人關注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雖然設立了兩個關乎少數族裔事宜的委員會/論壇，即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但該等委員會/論壇並沒有定期舉行會議。團體代表認為，這些組織未能有效改善少數族裔群體的生活，亦未能反映眾多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及其面對的困難。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 醫管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與醫管局合作研究在電子病歷中加入種族資料一欄，以作監察及統計用途，並就此提供書面回覆，闡明研究結果；及
  - (b) 提供資料，載述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的會議時間表及曾討論的事宜。
- 政府當局 / 醫管局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醫管局考慮：
- (a) 為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及藥物標籤引入少數族裔語言；及
  - (b) 在對傳譯服務需求殷切的主要醫院提供駐院傳譯員。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就以上事宜作出回應。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1 日

## 附件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房屋和醫療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000434 – 0007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3 – 001034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01035 – 001342	麥業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1)號文件]	
001343 – 001637	黃正心小姐	陳述意見	
001638 – 001947	新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37/16-17(01)號文件]	
001948 – 002309	梁詠婷小姐	陳述意見	
002310 – 002624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y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002625 – 002932	Phillip KHA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15/16-17(03) 及 CB(2)1453/16-17(02)號文件]	
002933 – 003247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8 – 003608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3609 – 003925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陳述意見 [ 立 法 會 CB(2)972/16-17(01) 及 CB(2)1148/16-17(04)號文件 ]	
003926 – 004256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Yaumatei	陳述意見	
004257 – 004922	Equal Accessibility Group (2)	陳述意見	
004923 – 005435	Equal Access Group Core (Ladies)	陳述意見	
005436 – 005754	Equal Access Group	陳述意見	
005755 – 010159	A.I.M. Group	陳述意見	
010200 - 010520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陳述意見	
010521 – 01085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010853 – 011136	Amina KHAN 女士	陳述意見	
011137 – 011501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15/16-17(04)號文件] 會議暫停	
小休			
012444 – 012718	陳永言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19 – 013132	盧善姿小姐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3)號文件]	
小休			
013719 – 013823	主席	致開會辭	
013824 – 014142	方浩喬先生	陳述意見	
014143 – 014452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	陳述意見	
014453 – 014800	霍漢橋先生	陳述意見	
014801 – 015134	王旭明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4)號文件]	
015135 – 015452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15/16-17(05)號文件]	
015453 – 015754	Translate For Her (THEM)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68/16-17(01)號文件]	
015755 – 020036	Syed M AGHA 先生	陳述意見	
020037 – 020409	Women's International Guild	陳述意見	
020410 – 020654	EM NTK Housing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020655 – 021006	Health Connec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15/16-17(06)號文件]	
021007 – 021327	陳浩輝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328 – 021621	蔡蒨文小姐	陳述意見	
021622 – 021919	Tahreem YOUNUS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5)號文件]	
021920 – 022235	仁愛堂社區中心	陳述意見	
022236 – 022603	Sharmila GURUNG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15/16-17(07)號文件]	
022604 – 022917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22918 – 023235	Nebra YOUNIS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6)號文件]	
023236 – 023611	Iqra QUNWAL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7)號文件]	
023612 – 023958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53/16-17(08)號文件]	
023959 – 0244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p>張超雄議員促請醫管局：</p> <p>(a) 在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引入少數族裔語言；及</p> <p>(b) 為藥物標籤內容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版本。</p> <p>醫管局表示，其傳譯員已獲指派到不同聯網，以應付服務要求。醫管局會繼續監察不同醫院對傳譯員的需求，如有需要，會增加傳譯員的數目。醫管局補充，職員會在需要傳譯服務的少數族裔病人的電子病歷上加上備註，以便日後參考。</p>	
024450 – 02495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醫管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醫管局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病歷中加入種族資料，以作統計用途。醫管局同意考慮在電子病歷中加入種族資料一欄。	<b>醫管局</b> (會議紀要 第 3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954 – 0254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醫管局應記錄病人的種族資料，而依她之見，這有助評估醫管局支援少數族裔病人的表現，並提供目標為本的預防健康教育；</li> <li>(b) 小組委員會日後討論到關乎如何處理種族歧視的議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官員亦應在席；</li> <li>(c) 房屋署的前線職員應更積極向少數族裔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提供所需的協助；及</li> <li>(d)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應舉辦更多活動，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li> </ul> <p>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就收集病人的種族資料提供書面回覆。</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
025434 – 03030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會議延長)</p> <p>毛孟靜議員表示，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多年來並無寸進，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與梁國雄議員都關注到，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不足夠，在各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亦欠缺協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支工作隊伍，中央統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傳譯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布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關提供指導，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301 – 0314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p>醫管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承諾，該局會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引入少數族裔語言；</li> <li>(b) 在對傳譯服務需求殷切的主要醫院提供駐院傳譯員；及</li> <li>(c) 為藥物標籤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版本。</li> </ul> <p>醫管局表示，公立醫院的傳譯員會在有關病人留院的整段期間(由診症至取藥)提供傳譯服務。然而，張超雄議員指出，由於在藥劑部輪候的時間漫長，少數族裔人士在藥劑部輪候取藥時，鮮有傳譯員陪同。</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張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2 月舉行會議，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6 月舉行。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的會議時間表及曾討論的事宜。</p> <p>張超雄議員就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客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客務中心的大堂助理為少數族裔職員，為所有客戶(包括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服務。他們負責為公屋申請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接待服務，但無須提供傳譯服務。至於不諳中文或英文的少數族裔客戶，當局在客務中心展示多面國旗，讓有關客戶以國旗表明其來自哪個國家，以便安排其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報告，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客務中心為約 600 名少數族裔客戶提供服務，當中約 100 人不諳中文或英文。當中約 90 名少數族裔客戶到訪客務中心的目的，只是領取或提交單張/文件，其餘 10 人則攜同其朋友或親屬前來協助他們。</p>	<b>醫管局</b> (會議紀要第 4 段)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3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31450 - 031528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1 日